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增加融资授信的议案

为增加公司可用授信，维护资金安全，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 亿元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委托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执行。此议案还将提交以后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委托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。公司董事 9 人，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获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熊卓远、程刚已回避表决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